

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室外 P5 全彩 LED 显示屏设备
验收报告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平顶山韵声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定：室外 P5 全彩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及要求，在甲方的支持和积极协助下，乙方已经全部完成相关产品所包含的安装调试，并已经交付甲方进行日常使用。

项目建设内容

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，本期项目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型号	完成情况
01	屏体部分（含各种所需配件）	套	13	强力巨彩	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2	更换屏幕箱体铝塑板及部分钢构件	套	13	定制	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3	拆除、安装调试	次	1	安装及调试	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甲乙双方共同对相关产品功能和具体效果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符合甲乙双方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，该项目进入维护期。

验收结论：验收合格
验收组签名：张明华、张凤华、张培培、张广
日期：2016年 3月 19日